

天津中医药大学文件

津中医发〔2019〕253号

签发人：张伯礼

关于印发《天津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

《天津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经2019年1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9年11月14日

天津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根据教育部 2017 年颁布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天津中医药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个人和集体。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奖励金额及评奖比例

第四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该学年内不得荣获奖学金

- (一) 有违法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处理者；
-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校级纪律处分者；
- (三) 在规定测试期限后没有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合格标准》及格成绩者；
- (四) 一学年内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累计三次以上者；
- (五)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六) 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十佳大学生”校长奖学金评选

本项目是天津中医药大学设立的学生个人奖励的最高荣誉，授予品德高尚，学业成绩优异，综合素质高，事迹特别突出且在学生中有较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学生。

(一) 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学业成绩优异，一般在校级一等奖学金评选基础上选拔。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测评排名专业前三名。
4. 利用专长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5. 成绩特别突出者，经校长提名可直接获得校长奖学金。

(二) 奖励金额及评奖比例

“十佳大学生”校长奖学金 10000 元/人，评奖名额不多于 10 人。

第七条 岐黄科技奖学金评选

本项目授予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者。

(一) 评选条件

1. 学业成绩优良，一般在校级二等奖学金评选基础上选拔。

2. 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等方面成绩突出，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际级、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

(2) 获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

(4) 在某一领域有发明创造，并取得专利者。

(5) 如获其它同级、类奖项，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 奖励金额及评奖比例

岐黄科技奖学金 5000 元/人，评奖名额不多于 10 人。

第八条 “天中之星”特别贡献奖学金评选

本项目授予在道德示范、学生工作、志愿服务、自立自强、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文艺创作、体育锻炼、优秀党员、民族团结等领域至少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生中选拔。

(一) 评选条件

1. 学业成绩优良，一般在校级二等奖学金评选基础上选拔。

2. 在道德示范、学生工作、志愿服务、自立自强、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文艺创作、体育锻炼、优秀党员、民族团结等方面综合素质突出,并且至少某一方面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校内外具有良好的影响力,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 奖励金额及评奖比例

“天中之星”特别贡献奖学金 5000 元/人,评奖名额不多于 10 人。

第九条 “十佳大学生”校长奖学金、岐黄科技奖学金、“天中之星”特别贡献奖学金采取学生申报、学院推荐、集体评议方式产生,且与国家级奖学金的奖金兼中不兼得。

第十条 校级奖学金评选

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一) 评选条件

依据学生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比例评定发放。其中,单项奖授予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有突出进步者、优秀学生干部、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在各级学习竞赛、体育比赛、科技活动成绩突出者及热心公益事业,甘于奉献的学生。

(二) 奖励金额及评奖比例

一等奖学金 1500 元/人,评奖名额按学生总数的 5%确定;

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人,评奖名额按学生总数的 10%确定;

三等奖学金 600 元/人,评奖名额按学生总数的 15%确定。

单项奖学金 300 元/人,评奖名额按参评学生数的 10%确定。

校一、二、三等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天津中医药大学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财务处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学生处负责组织日常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班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具体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选通知，下达评奖名额；
- （二）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申请；
- （三）学院组织班级进行民主评议；
- （四）学院组织材料审核，进行初评；
- （五）学院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六）学院签署初评意见、上报初评结果；
- （七）学生处汇总、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八）学校公布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参与评审工作的老师与学生，应秉承公正无私原则，有亲属关系者应予回避，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应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查明情况，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出申诉，学生处应在接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通知学生本人。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

第十五条 学校对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集中表彰奖励获奖学生和集体。上述所有表彰奖励结果由各学院有关工作人员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七条 颁奖后发现获奖者在评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此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